

#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5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訂定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6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

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訂定本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係指教育部所頒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實務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四條 本院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以不超過本院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其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 副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 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 講師級實務教師：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七條 提聘之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之專業領域依擬任教科目判定，並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

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第九條 編制內專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任實務教師，其聘任程序、聘期、待遇、退休、保險，比照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一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專任實務教師得辦理升等其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